

《2025 年進出口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(3)(i) 刪去“、55 及 58”而代以“及 55”。

17 在建議的第 30A 條中，在**增值服務提供者**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凡”之後而在“即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某人(該人)根據第 30D(2)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，該人”。

17 在建議的第 30D(1)條中，刪去“公司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
17 在建議的第 30D(3)條中，刪去“該公司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

45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2) 附表，第 5 項 ——

廢除

“(表格 TIC 16)、加工證(表格 TIC 288)、普及特惠稅證(表格 A)和”

代以

“、加工證、”。”。

51 加入 ——

“(3A) 第 11(6)條 ——

廢除

“(舉證責任在於該人)”。”。

70 在建議的第 75 條中，在**增值服務提供者**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凡”之後而在“即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某人(該人)根據第 78(2)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，該人”。

- 70 在建議的第 78(1)條中，刪去“公司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- 70 在建議的第 78(3)條中，刪去“該公司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
- 76(2) 在建議的**增值服務提供者**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凡”之後而在“即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某人(該人)根據第 18(2)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，該人”。
- 80 在建議的第 18(1)條中，刪去“公司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- 80 在建議的第 18(3)條中，刪去“該公司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
- 91 加入 ——
“(3A) 第 23(4)條 ——
廢除
“本條”
代以
“第(1)款”。”。
- 94 在建議的第 29A 條中，在**增值服務提供者**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凡”之後而在“即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某人(該人)根據第 29D(2)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，該人”。
- 94 在建議的第 29D(1)條中，刪去“公司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- 94 在建議的第 29D(3)條中，刪去“該公司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
- 102(2) 在建議的**增值服務提供者**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凡”之後而在“即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某人(該人)根據第 11C(2)條獲認可使用指明系統代另一人傳送任何指明資料，該人”。
- 109 在建議的第 11C(1)條中，刪去“公司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- 109 在建議的第 11C(3)條中，刪去“該公司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